

#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安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4月06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天弘安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天弘安利短债   |                |         |
| 基金主代码                    | 010168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根据法律法规及《天弘安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天弘安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                |         |
| 暂停相关业务、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3年04月06日    |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3年04月06日    |         |
|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3年04月06日    |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200,000,000.00 |         |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200,000,000.00 |         |
|                          |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200,000,000.00 |         |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         |
| 下属分级基金信息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天弘安利短债A        | 天弘安利短债C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10168         | 010169  |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                          |  |                |         |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04月06日起,调整天弘安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限制,由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单个基金份额的金额不得超过2000万元(不含2000万元)调整为不得超过2亿元(不含2亿元)。即暂停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单笔金额2亿元以上(不含2亿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单个基金份额的金额不得超过2亿元(不含2亿元)。如单日累计申购单个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亿元,本公司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正常办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http://www.thfund.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咨询相关事宜。

###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